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终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大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浩天物业的通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条件、自身融资需求等情况，浩天物业决定终止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浩天物业所持有的上述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公司5,000万股股票已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浩天物业	是	5,000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7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浩天物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9,820,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2,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 2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